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1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李军先生、独立董事齐伟先生、独立董事叶东毅先生、独立董事徐青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